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074號

原告 歐淑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紫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856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原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2,100元，並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之規定，雖免納裁判費，惟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賠償給付1,436,636元，則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所為上開訴之追加944,536元（ $1,436,636 - 492,100 = 944,536$ ）部分，不在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本件原告請求之訴標的金額為1,436,636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256元，惟扣除原起訴請求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而免徵之裁判費5,400元（ $492,100$ 元部分），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56元（ $15,256 - 5,400 = 9,856$ 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為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雷鈞崙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錢 燕